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七章	股東大會	15
第八章	董事會	33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44
第十一章	監事會	46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9
第十三章	財務和會計制度	51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52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六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資者管理	57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0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3
第二十章	附則	6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

第二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0層1003室

電話號碼：021-6105-8800

傳真號碼：021-6175-7377

郵政編碼：201203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85,689,871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技術為基礎，以創新為動力，以造福患者為目標，通過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上市公司治理應當健全、有效、透明，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物醫藥的研發，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詳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註冊批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A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

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47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熊鳳祥	366.00	24.9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2.40	18.53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杜雅勵	185.20	12.6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武洋	137.80	9.37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馮輝	109.50	7.45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劉小玲	53.80	3.6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吳軍	53.80	3.6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王莉芳	53.80	3.6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8.75	1.9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馬靜	26.90	1.83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李聰	22.86	1.5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沈淳	17.20	1.17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1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劉建坤	15.60	1.06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黃菲	14.60	0.99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周玉清	13.80	0.94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熊俊	13.20	0.9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趙雲	10.20	0.69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00	0.61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鐘鷺	8.75	0.6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劉少蘭	8.10	0.55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7	0.55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陳銘錫	5.38	0.37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金明哲	4.93	0.34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戴龍林	4.48	0.3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楊帆	4.43	0.30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	0.24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賀敏	1.75	0.12	淨資產折股	2015.05.05
合計	1,470.00	100.00	—	—

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985,689,871股，股本結構為：A股766,394,171股，H股219,295,700股。

第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A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A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資料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

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

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明確說明外，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應在機構、人員、資產、業務、財務上徹底分開，各自獨立經營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為其承擔額外的服務和責任。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對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

人代為行使。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場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等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五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占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一）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定或者其他協定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 (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

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

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五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五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
- (五) 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冊）、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若有）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負責主持該次股東大會。監事

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以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表決。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

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

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計投票的實施細則為：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需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作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

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應記錄下列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

得少於7天。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二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

第八十六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成員為3人以上，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二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

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監事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謹慎授權原則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五)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九十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
- (七)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 (八)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十)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限及方式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天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五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

以視頻、電話、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有效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以傳真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傳真件表決的方式，但事後參加表決的董事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章程規定的預先通知且決議需經全體董事傳閱。經取得本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董事簽署後，則該決議于最後簽字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可以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涉及應當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項公告中說明董事會審議情況；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仲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

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聘可以連任。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應制定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或者撤銷；
-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十)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二)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三)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四)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十五)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將董事會的部分職權授權總經理行使。

第一百零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總經理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0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

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

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

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

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三章 財務和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

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 （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股利分配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二）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其中，現階段公司的股利政

策為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計劃(募投專案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

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準的，或存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潤的情形，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六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資者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

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第一百五十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五十一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信息披露負責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
- （三）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設；
- （六）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 （七）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 （九）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將多渠道、多層次地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溝通方式應盡可能便捷、有效，便於投資者參與。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一）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二）股東大會；
- （三）公司網站；
- （四）電話諮詢；

- (五) 郵寄資料；
- (六) 說明會或新聞發佈會；
- (七) 媒體採訪和報導；
- (八) 廣告、宣傳單和其他宣傳資料；
- (九) 現場參觀；
- (十) 其他溝通方式。

公司應合理、妥善安排接待過程，使來訪人員了解公司業務和經營情況，同時注意避免在接待過程中使來訪者有機會獲取未公開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

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據此予以解散。

存在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

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

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